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進一步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後截止日期
及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訂立配售協議後之現行市況不濟，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考慮目前進展後，一致認為須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以使配售代理有更多時間招攬潛在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令訂約方滿足或達致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先決條件。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並於完成時在可換股債券各自發行後，將可換股債券面額由每股1,000,000港元修訂為每股500,000港元。

除上述改動及為使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與第二份補充協議保持一致而可能屬必要之相關其他變動(如有)外及僅在其規限下，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初步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溢價約17.97%；及
- (ii) 股份於緊接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24港元溢價約28.73%。

配售事項須待達致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規定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妙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蕭妙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